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期末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吳文輝校長

紀錄：黃雅琦老師

出席人員：

職稱	成員	簽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吳文輝	委員 (普通班 教師)	許純瑜老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冠偉		陳靖雯老師
秘書	資料組長	黃雅琦		葉宗河老師
委員	教務主任	黃鈴雅		王健忠老師
	學務主任	李世宏		黃琇晏老師
	總務主任	謝榮		王藝勳老師
	教學組長	柯淑亭		褚萍萍老師
	註冊組長	謝榮		顏士喬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	簡宗成		鄭靜娟老師
	樂學班教師	張芸婷		蕭家慧老師
	樂學班教師	楊雅琳		許晏斌老師
	樂學班家長代表	請假		施哲民老師
	郭鳳如老師	郭鳳如		江孟君老師
委員 (普通班 教師)	李榮珠老師	李榮珠		蕭鴻文老師
	林雅鈴老師	林雅鈴		洪富雄老師
	林雅淑老師	林雅淑		張如婷老師
				劉鑒毅老師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吳文輝校長

紀錄：黃雅琦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1	審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99267 號審查通過，補助趙 0 恒等 25 名學生，共計 23393 元整。
2	審議「111 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11 年 2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69014 號審查通過，補助趙 0 恒等 5 名學生，共計 11250 元整。
3	審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使用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補助」。	111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69567 號審查通過，補助葉 0 宇大字書 11063 元、周 0 綺 400116 元，共計 411179 元整。
4	審議「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	111 年 2 月 11 日，特教助理員蕭尤君老師入校服務，任職期間認真負責，深受視障生和導師的信任。
5	審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團隊入校服務」。	111 年 2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57934 號審查通過，葉 0 芸等 3 名學生接受語言治療與聽能管理，郭 0 均等 3 名學生分別接受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
6	審議「110 學年度第四次鑑定安置提報名單」。	111 年 5 月 17 日、6 月 1 日，1-4 梯次及 3-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如下： 1. 陳 0 好、趙 0 恒、胡 0 決議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 2. 胡 0 育、林 0 富及吳 0 毅決議特教類別為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3. 高 0 晴決議特教類別為學習障礙（數學）。 4. 杜 0 霖決議特教類別為語言障礙。 5. 林 0 丞決議特教類別為聽覺障礙。 6. 郭 0 均決議特教類別為疑似學習障礙。 7. 陳 0 勳及李 0 芬鑑定安置決議為非特教生。

三、業務報告：

1. 轉銜與 IEP 會議：

- (1) 彰泰國中轉銜會議：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畢。
- (1) 和群國中轉銜會議：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完畢。
- (2) 學前升小一轉銜會議：5/24、5/25、5/26 辦理完成。
- (3) 期末 IEP 會議：預計開會期程 6/13-6/17。

2. 鑑定與安置：

尚未收到正式公文，目前已知鑑定安置開會結果如下：

- 1.1 陳○好、趙○恒、胡○決議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
- 1.2 胡○育、林○富及吳○毅決議特教類別為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 1.3 高○晴決議特教類別為學習障礙（數學）。
- 1.4 杜○霖決議特教類別為語言障礙。
- 1.5 林○丞決議特教類別為聽覺障礙。
- 1.6 郭○均決議特教類別為疑似學習障礙。
- 1.7 陳○勳及李○芬鑑定安置決議為非特教生。

3. 相關支援系統：

(1) 教育輔助器材與書籍：

111 學年度繼續申請名單如下：

點字書：周○綺。

有聲書：周○綺、鄭○均、陳○妍、林○富、林○豪。

(2)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

經過專業評估，可以結案的個案如下：

個案	結案原因（簡述）	申請服務項目
郭○均	個案主要問題在於上肢肌力不足，但經過這段時間老師給他的訓練和他自我的成長，加上家長帶他去參加課外的棒壘球隊，各種支持都讓他原本不足的地方有明顯的進步，可於生活中持續練習相關技巧。	物理治療

(3) 特教宣導：

111/3/1 伊甸基金會身障體驗活動。

親職教育月刊：特教相關文章分享、推動特殊教育活動紀錄。

教師晨會：適時宣導當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學生晨會：視學生特殊狀況，適時融入相關特教宣導議題。

4. 融合教育推動：

- (1)111/1/25-26 樂學班寒假育樂營。
- (2)111/3/1 三年級身障體驗活動。
- (3)111/3/11 樂學班參加 111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
- (4)守護天使扶助：鼓勵學生加入守護天使，一同守護班上學習弱勢的同學，期末由各班遴選出最優質的守護天使，公開表揚。

5. 特教學生績優表現

- (1)五戊詹 0 澧榮獲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表揚大會。
- (2)彰化縣 111 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三丁胡 0 榮獲壘球擲遠第七名、三丙林 0 丞榮獲立定跳遠第七名和壘球擲遠第七名。

6. 110 學年度期末檢核：

- (1)檢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與融合教育之實施成效。(附件一)
- (2)檢核 110 學年度適性評量之成效。(附件二)
- (3)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附件三)
- (4)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績效評估。(登錄於特教通報網)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1 學年度專業團隊入校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個案	申請原因(簡述)	申請服務項目
趙 0 恒	1. 擠壓膠水、推壓黏土時，手指力氣不足，導致動作不流暢。 2. 使用工具剪刀時，無法正確掌握剪刀的開、合，無法沿著直線剪裁。 3. 範圍內著色容易超出線外，且在小範圍的著色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無法精確地將物品黏貼至正確位置。 4. 專注力不佳，經常受教室外的聲音、外物干擾，僅能聽單一指令，且需要在一對一的情境下，提供部分協助完成單一指令。	職能治療
陳 0 好	1. 擠壓膠水、推壓黏土時，無法適度控制力道，動作不流暢。 2. 使用工具剪刀時，無法沿著直線剪裁，易歪曲或中斷。 3. 範圍內著色容易超出線外，且無法精確地將物品黏貼至正確位置。 4. 衝動特質明顯，會急著完成手邊事項，因此做事較為草率。	職能治療
林 0 丞	聽能管理： 1. 訓練聽覺辨識及理解能力。 語言治療： 1. 個案原構音問題已習得相關技巧，目前需將引導個案將技	聽能管理 語言治療

	巧用於自然對話中，並且提醒其語速問題，需自我修正。 2. 加強唸讀文本的清晰度	
葉荃芸	聽能管理： 1. 對於助聽器的維護和使用仍須持續指導，且能主動察覺沒電的情形，並告知老師更換。 2. 訓練聽覺辨識及理解能力。 語言治療： 1. 個案有構音問題，舌根音持續類化，矯正塞擦音「ㄑ」。 2. 加強非語言、肢體語言的觀察能力。	聽能管理 語言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二：審議 111 學年度巡迴輔導老師入校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個案	申請原因（簡述）	申請項目
周 0 綺	個案為全盲學生，無法使用視覺有效閱讀，已具備基礎點字摸讀與點打能力，學習主要搭配點字摸讀，目前能以點字機輸出詞彙及簡短句子，盲用電腦技巧訓練中。	視障巡迴輔導
林 0 丞	1. 說話語速過快時易有舌頭擺位錯誤問題，且在ㄣㄨㄣㄣㄣㄣ這些音易出錯。 2. 在聲調的聽辨上有時會聽錯影響其聽覺理解表現。	聽語障巡迴輔導
杜 0 霖	1. 口語理解和文意理解能力差，需具體化內容或搭配圖像加以解說才能理解。 2. 口語表達難以完整敘事，以片段為主，且文句多在 8 個字以內。	
葉 0 芸	1. 對於助聽器的維護和使用仍須持續指導，使用及維護技巧仍不佳。 2. 個案有構音問題，舌根音持續類化練習。念讀文本時「ㄨ」、「ㄑ」、「ㄑ/ㄨ」的發音易出現錯誤。 3. 加強非語言、肢體語言的觀察能力。	
詹 0 澧	1. 個案習慣將在校遇到較困惑或不舒服的情緒感受帶回家和媽媽訴說，但未能讓老師知道，因此常無法及時釐清事件及感受。雖會慢慢和老師討論自己的感受或想法，但遇到負面情緒仍習慣性隱藏。 2. 和陌生或不熟悉的人眼神接觸時間 2 秒以下，且極少有表情變化。 3. 喜歡要求他人依照自己的規則或想法做事，且不會看場合情境，會堅持把想說的話說完，但很多時候所說的話並不適宜(如:在舅舅和舅媽面前說他們應該離婚，舅媽跟姨丈結婚會較好)。 4. 不喜歡和別人不一樣或他人批評取笑自己，若遇到這類事件則易將情緒帶回家，會出現焦慮、生氣或抗拒上學等行為。 5. 對於陌生或剛接觸的環境易過於緊繃、煩惱或焦慮，對於周遭的人防衛心較重，擔心有人會對他不友善，需一段時間適應後才會放鬆並融入團體。 6. 固執且缺乏變通，會因事情改變、不如預期而焦慮或生氣，特別是在意的活動或課程更改沒事先告知，焦慮或生氣情形特別明顯。 7. 喜歡的事物每天都會玩且固定模式，像是將汽車模型排成一整列。	自閉症巡迴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三：審議「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

說明：學生周○綺為全盲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與學習方面受限於視力問題，皆須由他人從旁協助，擬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為學生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向縣府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案由四：審議111學年度樂學班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參見「111學年度全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五：審議111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參見「111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六：審議111學年度巡迴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參見「111學年度巡迴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七：審議111學年度樂學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參見「111學年樂學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各項需求提出申請。

案由八：審議111學年度巡迴輔導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參見「111學年巡迴輔導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學生各項需求提出申請。

案由九：審議111學年度樂學班教師超鐘點需求。

說明：

1. 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點說明，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每週16節，專任教師每週20節。
2. 依102年1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20020673號函中第二點及第三點所示，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殊教育教師2節超鐘點經費下，同意自101學第2學期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至多核給超鐘點2節課。
3. 因應本校111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確認生17名，疑似生1名，實際服務18名，且學生個別差異大，因此樂學班導師需於111學年度超鐘點2節。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九：審議111學年度部分個案編班建議。

說明：

1. 教務處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編班作業時，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2. 檢附「111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編班建議表」及「111學年度樂學班學生接受課程及能力簡述」，以進行編班和導師安排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十：審議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用書及輔具申請。

說明：根據學生特殊需求，申請教育相關輔具與教材。

點字書：周〇綺

學障有聲書：鄭〇均、陳〇妍、林〇富、林〇豪。

FM調頻系統：葉〇芸

決議：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會議。

七、散會：上午8時30分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資料組長黃雅琦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林創偉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新莊國小校長吳文輝

